

鑒於兒童權利宣言促請各國人民及政府確認其中所揭櫫之各項權利並力求其遵守，

覆按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二六(十)，其中制定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方案，

認爲舉辦致力於此種權利之研究班，尤其是致力於保障此種權利之最有效方法之研究班，足以促進對該宣言中所宣佈各項權利之確認與遵守，

一、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兒童權利宣言中所宣佈之各項權利，其中若干或宜作爲研究班之課題；

二、請秘書長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範圍內，與關係國政府協議提供舉辦此種研究班時所需之協助，並計及該方案之全部需要及各關係專門機關之職權。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B

研討防止歧視與保護少數人羣問題之各方面及各種方法之研究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之決議案九二六(十)，其中授權秘書長於聯

合國任何會員國請求時提供某種服務包括舉辦研究班，

按查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人羣分設委員會第八屆會⁶³及人權委員會第十二屆會⁶⁴均曾強調舉辦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人羣問題研究班之必要，並請秘書長探討宜否舉辦人權方面尤其是關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人羣問題之研究班，

察悉迄今尙無會員國請求秘書長舉辦研討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人羣問題之研究班，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注意大會決議案九二六(十)所核定之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下舉辦研究班之機會，以便研究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人羣問題之各方面及各種方法，包括研討一切形式之偏見之原因及其消除方法之研究班。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⁶³ E/CN.4/721，第一七七段。

⁶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E/2844)，第三章，第八七段。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各項方案與工作之發展與協調問題

七九一(三十). 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 工作計劃之評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四(十一)暨理事會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六六五C(二十四)、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四D(二十六)及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四三D(二十八)，

尤其覆按理事會所表示之信念，謂如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作一通盤考查，並就各項工作計劃及支出之範圍及趨勢作一預測，將有助於其工作效率之增進，且可協助各國政府制訂對於此等組織之政策，

業已檢討理事會工作計劃評估分組委員會提出之統一報告書⁶⁵及各參加組織提出之個別評估，⁶⁶

⁶⁵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五年瞻望。聯合國、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氣象組織及原子能總署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計劃之範圍、趨勢及費用之評估(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0.IV.14)。

⁶⁶ 參閱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E/3260/Rev.1；又參閱下列各文件，以括弧內之編號遞送理事會：國際勞工局：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勞工局工作計劃之評估，正式公報，第四十三卷，一九六〇年，第一號(E/3341)；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糧農組織工作計劃之評估(E/3342)；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辦工作計劃之評估(E/3343)；世界衛生組織：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世界衛生組織工作計劃之評估(E/3344)；世界氣象組織：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氣象組織工作計劃之評估(E/3345)；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工作計劃評估(E/3346 and Corr.1)。

一、對於各參加組織、行政協調委員會及理事會之工作計劃評估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及在撰擬此等報告書時所顯示之合作精神，表示感佩；

二、認為此種評估對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作為協助各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加速進展之工具而言，為逐漸發展其效率之動態過程中之一步驟；

三、以統一報告書遞送大會，相信該報告書可對通過國際行動正在達成與企圖達成之各事項提供一全貌，且更清楚顯示各組織在工作上之相互關係；

四、請秘書長設法將該統一報告書儘可能作最廣泛之分發，以供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與國際合作有關之其他機關應用；

五、請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各區域委員會審查該統一報告書，並將彼等對該報告書所欲表示之任何意見，尤其是對於第四編內所摘述而屬於各該委員會職權範圍之特殊問題之意見，向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提出；

六、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將該統一報告書分別送請其理事院或大會審議並表示意見；

七、復請參加此評估工作之各機關在其常年報告書中專列一節，指出各該機關在其個別評估中所摘述之工作計劃之趨勢及重點正如預期發展之程度；

八、請未經邀請撰擬個別評估之各專門機關在其常年報告書中專列一節，其中參照該統一報告書就其本身工作之主要趨勢及其與聯合國及其他機關在工作上之關係表示意見；

九、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其未來報告書中就該統一報告書中所提各問題之任何發展，斟酌情形表示意見。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七九二(三十). 一致行動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關於宜制訂一致行動方案之決議案六六五A(二十四)及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四C(二十六)，其中備悉行政協調委員會曾指出在若干方面採取一致行動之可能，

鑒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正在推進若干一致行動方案，

復悉統一報告書⁶⁷表示草擬其他若干方面一致行動具體計劃之時機現已來臨，

壹

鑒於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將審查工業化工作方案，並就其進一步發展辦法提出建議，

確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此方面之重要任務，

復確認發展落後國家之工業化過程必須加速，

鑒於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依照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決議案七五一(二十九)之規定，將就工業化工作方案及其進一步發展辦法向理事會三十一屆會提具建議，

復確認為求促進工業發展之完全成功計，聯合國各關係組織應追求共同目標，

請秘書長商同各關係機關行政首長，草擬關於工業化方面一致行動之建議，藉供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審議；

貳

鑒悉行政協調委員會曾考慮都市化方面之機關間行動，

認為由於農業及工業發展方面相互影響之經濟因素及社會因素之複雜情形，復由於演變中之社會制度及服務，對於都市化問題須作廣泛處理，

請秘書長商同行政協調委員會撰擬一都市化方面一致行動方案，藉供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審議，撰擬時計及該方案與社區發展、廉價住宅及有關社區設備暨工業化等方面長期一致行動方案之關係；

參

鑒悉海洋學方面各關係機關正進行諮商，

認為海洋學方面已可就一致行動採取進一步步驟，

一、請此等關係機關提議制訂海洋學方面一致行動方案之措施，藉供行政協調委員會一九六〇年秋季屆會審議；

二、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就所獲進度向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⁶⁷ 同上。